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的驻外办公单位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玉泉区鹏程肉类经销店，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46万元，属于（微企业）；

2. 牛肉，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东乌珠穆沁旗蒙源肉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35万元，属于（微企业）；

3. 羊肉，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东乌珠穆沁旗蒙源肉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35万元，属于（微企业）；

4. 鸡肉，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青州东方圣沣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35.34万元，资产总额为325.32万元，属于（微企业）；

5. 鸭肉，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青州东方圣沣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35.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5.32 万元，属于（微企业）；

6. 奶制品，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翱云牧场，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 万元，属于（微企业）；

7. 蔬菜，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包头市九原区万云精美蔬菜经销部，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43 万元，属于（微企业）；

8. 水果，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回民区旭杭水果经销部，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78.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89 万元，属于（微企业）；

9. 面粉，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巴彦淖尔狼山面粉加工厂，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65.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57 万元，属于（微企业）；

10. 大米，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沈阳盛泽丰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2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16 万元，属于（微企业）；

11. 小米，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呼和浩特瑞和众利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2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8 万元，属于（微企业）；

12. 杂粮，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包头市蒙忠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55.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89 万元，属于（微企业）；

13. 食用油，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鲁蕊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68.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65 万元，属于（微企业）；

14. 鸡蛋，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益加益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12 万元，属于（微企业）；

15. 调味品，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呼和浩特市美味全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89.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5 万元，属于（微企业）；

16. 冻品、干货类，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河北世际德力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34.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65 万元，属于（微企业）；

17. 其他食材，属于 批发业；制造商为 临沂市明珠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5.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89 万元，属于（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硕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